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欧阳清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8778号原告林秀清与被告欧阳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15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